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11、200011 股票简称：S*ST 物业 *ST 物业 B 编号：2008—70 号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 2008 年 9 月 23 日召开本公司 2008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本公司委托贷款或贷款担保的议案”：本公司实际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委托银行向本公司提供贷款，或在本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时为本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委托贷款或贷款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期限为 1-3 年。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人民币 4.5 亿元（含 4.5 亿元）的额度内，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相关金融机构商定贷款的具体利率、期限、担保和反担保等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本。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详见本公司 2008 年 9 月 2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大公报》、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网（<http://cninfo.com.cn>）上的临时公告。

二、合同签署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皇城地产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国光大银行深圳景田支行三方于 2008 年 10 月 15 日在深圳签署《委托贷款合同》。

本次委托贷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合同当事人介绍

1、本次委托贷款合同借款人为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皇城地产有限公司；

2、本次委托贷款合同委托人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本次委托贷款合同受托方为中国光大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时间：2008 年 10 月 15 日

2、合同生效时间：2008 年 10 月 15 日

3、合同主要内容：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自有资金委托中国光大银行深圳景田支行向本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1.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一年，贷款年利率 6.956%，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 20 日，最后一次偿还日应付清全部本金及利息。

委托贷款用途为：用于借款人资金周转。

借款人承诺：①、在清偿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前如进行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合资、分立、资产转让、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以及进行其他足以

引起本合同债权债务关系变化或者可能影响委托人、受托行权益的行动时，应提前 30 个受托行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行，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同时落实债务清偿责任或者提前清偿责任，否则不得进行上述活动；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为其他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承担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或以借款人资产、权益设定抵押或质押，以致足以影响借款人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的能力。

4、履行期限：2008 年 10 月 15 日至 2009 年 10 月 15 日

5、违约责任：

①、借款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金，借款人自该贷款逾期之日起按逾期罚息利率支付利息，直至借款人清偿全部本息为止，逾期利息利率为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上浮 30%；

②、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借款人须自未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之日起按挪用罚息利率支付利息，直至借款人清偿全部本息为止，挪用罚息利率为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上浮 50%。

五、交易目的及合同对本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本公司的“深港 1 号”、“廊桥公馆”、“新华城·美花园”项目均处于开发状态，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

2、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筹措的资金能及时有效地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高效安全运行，对本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

- 1、《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委托贷款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10 月 17 日